「全民健康保險安寧共同照護試辦方案」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年九月一日起生效。

安寧共同照護收案對象：

(一)癌症末期病人

(二)末期運動神經元病人：

(三)主要診斷為下列疾病，且已進入末期狀態者：

 1.老年期及初老期器質性精神病態。

 2.其他腦變質。

 3.心臟衰竭。

 4.慢性氣道阻塞，他處未歸類者。

 5.肺部其他疾病。

 6.慢性肝病及肝硬化。

7.急性腎衰竭，未明示者。

 8.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，未明示者。

 9.末期骨髓增生不良症候群(Myelodysplastic Syndromes，MDS)。

 10.末期衰弱老人。

(四)符合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臨床

 條件者。

(五)罕見疾病或其他預估生命受限者。